**罪犯陈天利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29号

罪犯陈天利，男，1986年9月12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 以被告人陈天利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880元，退赔被盗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23584元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

3096.3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天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2月21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16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4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天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7年

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于2019年7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5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天利于2006年5月至同年6月期间，伙同他人在厦门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威胁、暴力等手段，抢劫作案6起，并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于2006年4月，采用秘密手段3次盗窃被害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陈天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282分，合计考核分5282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98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1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8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684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7.59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75.6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天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